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三年級教育參觀-香港濕地公園」事宜
(通告第 206/2018 號)

致三年級學生家長：

為配合課堂教學，增加課外知識，使學生透過活動進行學習，本校將為以下班級學生安排教育參觀活動。茲將有關參觀活動之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日期： 2019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四)
參觀時間： 上午 10:00 — 11:30 (下午 12:15 前返抵學校)
集合地點： 本校有蓋操場
出發時間： 上午 9:30
活動地點： 香港濕地公園
- 備註：
1. 學校已預訂旅遊車接送學生往返。
 2. 參觀學生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。
 3. 自備食水及少量食物，放於小袋子內。
 4. 按個人需要，參加者可自備防蚊產品。
 5. 凡不參加者，該天須留在校內自修。
 7. 當天參觀為上課時間內，參觀後學生照常上課。
 8. 如學生未能在指定日期前交回回條，學生須留在校內自修。

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填妥後著 貴子弟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或以前把回條及費用交班主任處理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

有關「三年級教育參觀-香港濕地公園」事宜
(通告第 206/2018 號)
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教育參觀活動-香港濕地公園。

_____ 班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張亦民老師

※請班主任將回條轉交張亦民老師

二零一九年五月 _____ 日